

大连佳洋木制品有限公司
“1·8”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调查组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

大连佳洋木制品有限公司 “1·8”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一、单位名称：大连佳洋木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三十里堡街道红果树

二、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事故发生时间：2017年1月8日17时20分左右

四、事故发生地点：大连佳洋木制品有限公司15号干燥窑
前方原料场地

五、事故类别：车辆伤害

六、事故原因：康国平安全意识淡薄，无证驾驶叉车；企业培训教育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彻底，督促从业人员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力。

七、事故严重级别：一般事故（死亡1人）

八、伤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种	籍贯	受伤害程度
康国平	男	47	木工	吉林省扶余县	死亡

九、事故损失工作日总数：超过6000天

十、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00万元

十一、事故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大连佳洋木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洋公司）成立于

1996年7月31日，位于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三十里堡街道红果树，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徐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仟陆佰万元整。经营范围为地板、家具、集成材的生产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内原木、板材的批发；木材收购等。

（二）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佳洋公司15号干燥窑前方原料场地。事故发生场地上撒有大量木屑和几根木棍，部分空地有油渍痕迹，空地两侧有堆放的一米多高的木板垛。事发的叉车停在另一个车间，叉车底部、左侧地面有大量泄漏的柴油，叉车左侧有多处磕碰，平衡重左后方漆面磕损严重。

（三）伤亡人员基本情况

死者康国平，男，47岁，佳洋公司整形车间班长，吉林省扶余县人

十二、事故背景、发生及处置情况

（一）事故背景

1月8日下班前，佳洋公司行政部工作人员给制材和整形车间主任赵纪忠打电话通知码料。随后，赵纪忠告诉康国平安排整形及其他车间六七名工人加班。由叉车工卸木料，康国平及其他工人码料，被码完的木料将运至干燥窑进行烘干平整。

（二）事故发生及抢救经过

17时20分左右，因无法第一时间找到叉车工，康国平便自行驾驶叉车，在将码好的木料运往15号干燥窑进行烘干。在运送木料的过程中叉车侧翻，压致康国平腹部、腿部。事故发生后，现场作业人员立即对康国平进行施救。叉车操作工王守宏驾驶叉车将压在康国平身上的叉车叉走，现场其他工人将康

国平救出，随即送往普湾三院。其间，工人将事故情况向企业领导进行了报告。

18 时左右，因伤者出现血压低等情况，普湾三院在进行了初步诊断后建议康国平转院。康国平在 18 时 30 分左右被送往金州区第一人民医院。经过两个多小时的抢救，康国平于 20 点 30 分左右被宣告死亡。

事故发生后，新区安监局，监察局，新区总工会，金州公安分局、三十里堡街道办事处组成事故调查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对该起事故原因及相关责任进行了调查。调查组邀请了金州区人民检察院参加。

十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查阅了有关资料，认定事故原因如下：

（一）直接原因

康国平安全意识淡薄，风险辨识能力不足，忽视安全生产，无证驾驶叉车作业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佳洋公司对安全生产重视力度不够，对康国平及其他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保证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对康国平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教育、督促不力。

2. 佳洋公司隐患排查不彻底，未采取有效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无证驾驶，作业过程混乱、安全管理不到位等事故隐患。

十四、事故责任分析和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调查组认定：该起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从业人员安全意

识淡薄，风险辨识能力不足，无证驾驶叉车；企业对安全生产重视力度不够，隐患排查不彻底，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现场管理不到位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原则，拟对在该起事故中负有责任的有关单位和人员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佳洋公司，对安全生产重视力度不够，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对从业人员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教育、督促不力；隐患排查不彻底，未采取有效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严格遵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的规定。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八条对佳洋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洪学书，佳洋公司总经理，作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重视不够，未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检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

五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九条给予行政处罚。

2. 建议企业处理或处罚的人员

金宣东，佳洋公司分管安全生产副总经理，作为本单位分管安全生产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状况、日常安全管理重视不够，未及时发现企业存在的安全问题，未及时制止和纠正康国平等员工违反操作规程无证驾驶叉车等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建议佳洋公司按照本单位相关管理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告给安监部门。

王凯，佳洋公司行政部部长、兼职安全员，未切实履行本单位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制止和纠正康国平等员工违反操作规程多次无证驾驶叉车等违法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建议佳洋公司按照本单位相关管理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告给安监部门。

3. 免于责任追究人员

康国平，安全意识淡薄，风险辨识能力不足，忽视安全生产，无证驾驶叉车，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因其已死亡，故不追究其责任。

十五、预防事故重复发生的措施

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现提出以下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 佳洋公司立即停止事发叉车的使用，聘请具有相应资质

的机构对本单位进行安全评价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将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录入排查治理台账，采取有效措施，切实逐一落实整改。特别要针对叉车等特种设备使用进行专项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2. 佳洋公司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认真学习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进一步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风险辨识能力，严格叉车等特种作业操作，坚决做到无证不上岗，督促企业员工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3. 佳洋公司在确保现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前提下，要加大厂内叉车等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录用，确保满足企业对厂内叉车等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的需求，杜绝人手不够替代上岗引发事故。

4. 佳洋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技术、管理手段，加强作业安全管理。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要不定期对企业生产进行检查，发现违法违规作业第一时间纠正，避免违法违规作业常态化，确保企业生产作业的安全运行，防止人身和设备事故的发生。

大连佳洋木制品有限公司
“1·8”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
二〇一七年三月七日